

## 靜宜大學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與「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訂定「靜宜大學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有關教師聘任或升等所需資格之審定要件及程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資格審定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 第四條 本系初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 第五條 教師初聘之申請，須檢附下列各款資料或證件：
- 一、 擬聘教師申請表。
  - 二、 履歷表。
  - 三、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四、 教師資格證書。
  - 五、 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
  - 六、 服務證明書(無者免附)。
  - 七、 推薦函三份(其中須含最後學位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需提出說明)。
  - 八、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九、 未具教師證書之初聘教師應檢附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成績單。  
國外學歷者，於系、所提聘前，應由教師自行完成入出境紀錄查證及駐外單位學歷驗證。
- 第六條 本系初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
- 一、 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 由系務會議就應徵教師之學經歷、專長、教學、研究、品德及擔任課程方面等進行討論後，送請系教評會進行審查；惟不得聘任本系現職專任教師之配偶同時任教。
  - 三、 初聘副教授以上教師(未具副教授以上證書)者或初聘未具博士學位且無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準用本辦法升等之著作外審程序辦理著作外審。初聘具博士學位但未具助理教授證書者，應由系教評會延聘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辦理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若有二人評為符論文水準，即為通過。  
初聘具碩士學位但未具講師證書者，由系務會議就教師之學術與專業成績等項目進行審查，審查成績超過八十分者，即為通過。(依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細則之資格送審相關附表)
  - 四、 符合聘任資格者，由系務會議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及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學術及專業成績評審結果，向系教評會推薦。
  - 五、 系教評會依照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

- 第七條 經審查通過初聘之專任教師，除具有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均須由人事室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起資及採計依資格審定辦法有關規定認定之。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八條 教師初聘作業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但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 第九條 教師初聘、續聘或長期聘任聘約期滿時，悉依本校聘任與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本系專任教師，符合校定資格者，得申請擔任教學任務型教師，檢附相關資料及表格送系審議
- 第十一條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等四類型，各類型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及著作審查標準應符合校、院訂之各款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系教評會依申請教師提列之資料進行審議。審查通過之最低標準為：  
一、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須符合系各職級升等門檻規定。  
二、 教學、服務成績：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均應達 70 分；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教師均應達 73 分，任何一項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附表一)。
- 第十四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有關升等之規定辦理，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升等作業受理期間之限制，可隨到隨審，通過後即報部。前項升等助理教授者之專門著作送審，得不受參考著作篇數之限制，由校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辦理專門著作審查，其中若二人評為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即為通過。
- 第十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作業，辦理時程依本校人事室公告。
- 第十六條 申請人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出申復。
-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教師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八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者，方得向本系申請升等。其升等除另有規定外，均比照本系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各級兼任教師任教年資之採計應為同級專任教師之二倍，且需實際在本校教學累計達三年以上。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以研究及教學項目為主，服務項目所佔比例合併至教學項目中 (附表二)。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附表一]

靜宜大學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 (視同選票)

申請人：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提出日期：_____		升等類型
考核類別	教 學	服 務	研 究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成效(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li> <li>2.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li> <li>3.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li> <li>4.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開發</li> <li>5. 指導論文或研究</li> <li>6. 課外教學輔導</li> <li>7.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li> <li>8.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li> <li>9. 與教務行政之配合</li> <li>10. 其他教學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委員或會議代表</li> <li>2. 會議出席狀況</li> <li>3. 擔任導師並定期召開班會；參與班級或校內學生活動</li> <li>4. 兼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li> <li>5. 專業教室、實驗室、儀器之規劃、管理、維護</li> <li>6. 參與系、院校之公共事務</li> <li>7. 推廣教育規劃、教學、服務</li> <li>8. 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li> <li>9. 參與學會、研討會、講座、演講及公益事業與本校相關之服務事項</li> <li>10. 服務年資</li> <li>11. 其他服務事項</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SCI(SSCI、EI)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系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註：(1) 本系升等案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範圍 65~75 分。

(2) 教學、服務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始能評審為 70 分以上。

(3) 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均應達 70 分；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教師均應達 73 分。

[ 附表二 ]

靜宜大學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兼任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 ( 視同選票 )

申請人：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提出日期：_____	升等類型	
考核類別	教 學	研 究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成效(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li> <li>2.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li> <li>3.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li> <li>4.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開發</li> <li>5. 指導論文或研究</li> <li>6. 課外教學輔導</li> <li>7.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li> <li>8.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li> <li>9. 與教務行政之配合</li> <li>10. 其他教學事項</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SCI(SSCI、EI)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系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1) 本系升等案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範圍 65~75 分。

(2) 教學、服務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始能評審為 70 分以上。

(3) 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均應達 70 分；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教師均應達 73 分。